

朱執信集

友朋書信



朱執信集

張人傑題



序

精衛

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約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是家學時代。執信的家庭環境。我於敘述執信的人格。曾經說過。執信生在這種家庭環境中。從幼已不肯受那八股試帖的束縛。他抱着藏書。闔然自修。博覽精思。都極其力之所能至。他那時候。學問思想和文字。都跟着他的尊人。棣垞先生一條路走的。只是他那時候。所有著述。都沒有留存。他自己也不要留存。

第二期是留學日本時代。家學時代的執信。雖然銳意的繼承先業。只是時代的關係。不容他不去探尋世界學問。既然探尋世界學問。自然不以譯本爲滿足了。故執信弱冠以後。便去留學日本。他所學的是法律政治。尤其注重的。是經濟。他的學問慾。是發達的。故此又分出餘力。去學英文。學算術。並博覽各種書籍。那時候他的態度。眞真是饑者甘食。渴者甘飲一般。學問思想。生了許多的變化。文體也生了許多的變化了。不但這樣。他的一生志節。也定于此時。大抵我們的民族思想。在中國歷史和文學裏頭。是容易得到的。只善於被什麼君臣之義。束縛

遏抑住了。一旦研究法學。明白了國家和人民之意義。從前的束縛過抑。便自然擺脫得一些不留。便自然無疑無貳的。向着革命做去。這是我們都是如此的。不止執信一人。不過執信在我們裏頭。是一個最堅決勇猛的人便了。執信在那時候。所有著述。也便有留存。所留存的。只是民報的幾篇文章。

第三期是實行革命時代。執信在日本留學畢業以後。便回國從事於革命運動。十幾年之間。他所做的事業。和中華民國。有甚深的關係。在他一生的歷史上。是極重要的。在那時候。他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也善有非常的進步。這進步的原因（一）是他十幾年之間。用不斷的努力。將他幼時所得的學問。和留學的所得的學問。日日增益。（二）是他十幾年之間。經歷了種種事變。養成了一種智深勇沈的品節。這品節影響於他的文學。更添了種種的特色。在那時候。執信寄給朋友的信。和所做的詩。都是有可傳的價值的。可惜執信沒有留稿。他的朋友也是東西南北無定的。縱然有心去保存。總不免歸於散失。如今搜集起來。眞眞是寥寥無幾。這眞眞是可痛的事了。如今所留存的。只有民國雜誌的文字。

第四期是最近的三四年。漢民嘗說『執信沒有什麼遺憾。所遺憾的。就是沒有尼采和馬克斯的壽數。』這話是深知執信。深痛執信。方纔說得出。執信臨死

朱 執 信 集

的三四年。學問思想的進步。實令人瞿然失驚。他除了日本文英文繼續研究之外。又去研究俄文。他不止抱着一腔政治革命的熱誠。他還又抱著一腔改造社會的熱誠。他漸漸的改變了從前的文體。將白話文來做宣傳的利器。他的詩體也改變了。他的著述。登在上海晨報上海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上。比較在民報在民國雜誌。都多了許多。然而他的懷抱。未盡什一。他的將來希望。方纔發軔。我除了同情於漢民所說之外。沒有可說的了。

我以上祇將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略略的分期敘述。以便讀者知道他的過程。至他的著述。和中華民國是怎樣的關係。和社會是怎樣的關係。他的著作。和他的人格。又是怎樣的關係。都讓讀者虛心領會。不用我多說了。

朱 執 信 集

朱執信遺集序

邵元冲

執信既殉國之明年。建設社同人爲綴輯其遺稿。而寓書于余。屬叙其端。余惟執信處友之狷。自奉之約。謀國之忠。敦學之靡。精衛傳之已詳。毋俟余言。余之所以悃悃長懷。而悼痛無已者。則以執信之才。而不得竟其學。執信之學。又不得盡見之于文也。蓋以執信致思之銳。誦習之靡。若假之以歲月。博之以載籍。融貫羣說。而揭櫫一家之言。則其學不難大成。乃以生遘危亂。不得不棄其所業。以謀國。未能悉力于學術之涂。雖間有造述。又莫罄其蘊蓄之萬一。今以壯歲殉國。賈志入地。不能爲輓近學術閎闊風流。振厲衰廢。此余所以不僅惜執信不得盡其學。且惜學術之不得執信爲之光大也。執信于民國七年秋。嘗有志于西航美利堅。究其政俗。後二年。復思北涉大漠。闕異國之制度。假令當日而行。則執信可以無死。而其學必更有所進。乃遏于國難。將發而中止。卒不得行。竟以身殉。此余所爲尤怵心于撥亂反正。建設民治之不易。而冀國人惛然羣起。灑掃荒蕪。以樹立平治之基。而致力於發皇學術也。余之西航治學。執信實首贊之。以爲二十年來。朋舊多棄學而謀國。余之此行。實足彌其闕失。余內省駑鈍淺薄。未足以堪閎達之任。

朱 執 信 集

朱執信遺集序

如執信之所期。然猶冀研治綱要。俾他年得與執信商榷。討論。共砥礪于名理。乃去國經年。所學猶未涉藩籬。而執信溘然長謝。噩耗驚傳。前塵頓渺。此余所以每爲繞室旁皇。腸一日而九迴也。悲夫。

民國十年五月邵元冲序于美利堅威士康新大學

目錄

論說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一一六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七一一二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黨之進步……………	一三一一六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	一七一一八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一九一三四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三五一四四
心理的國家主義……………	四五一五八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五九一六八
無內亂之犧牲……………	六九一七八
暴民政治者何……………	七九一九二
生存之價值……………	九三一一一〇
革命與心理……………	一一一一二八

開明專制·····	一二九—一四四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一四五—一五〇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一五一—一五四
輿論與煽動·····	一五五—一六〇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一六一—一八四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	一八五—二〇〇
中國古代之紙幣·····	二〇一—二三四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二三五—二五六
瑞士之直接民權·····	二五七—二六八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二六九—二九〇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二九一—三二〇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之交通計策·····	三二一—三二八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三二九—三三六
直隸灣築港之計畫·····	三三七—三四六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廢止論·····	三四七—三五〇

朱 執 信 集

米本位說之批評·····	三五—一三五八
兵的改造與其心理·····	三五九—四一〇
不可分的公理·····	四一一—四一六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四一七—四二六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四二七—四三〇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	四三一—四三四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	四三五—四三八
人類的將來·····	四三九—四四六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	四四七—四四八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四四九—四五四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四五五—四六〇
兵的變態心理·····	四六一—四六四
詩的音節·····	四六五—四七〇
誰爲重要當局·····	四七一—四七二
擁護南方軍閥之荒謬·····	四七三—四七六

朱 執 信 集

干預糾正·····	四七七—四八〇
取銷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	四八一—四八二
權利與事實·····	四八三—四八四
所有權的心理上基礎·····	四八五—四八六
學生今後之態度·····	四八七—四八九〇
求學與辦事·····	四九一—四九八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	四九九—五〇〇
不合時宜之調和論·····	五〇一—五〇四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五〇五—五〇六
爲督軍畫策·····	五一七—五二〇
請願與民權·····	五二一—五二八
侵害主權與人道主義·····	五二九—五三八
危險之塞耳政策·····	五三九—五四〇
所謂實力派之和平·····	五四一—五四六
論軍官之改業·····	五四七—五五二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	五五三—五五四
要運動鄉下人愛國纔有用·····	五五五—五五六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	五五七—五五八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五五九—五六二
外交秘密的危險·····	五六三—五六六
倒叙的日俄戰爭史·····	五六七—五六八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五六九—五七二
特別保護歸國華僑·····	五七三—五七四
滇軍爲誰自相殘殺·····	五七五—五七六
不批准和約之美國·····	五七七—五七八
查禁主義的人要先曉得反對的學說·····	五七九—五八二
新文化的危機·····	五八三—五八六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五八七—五九〇
傳記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五九一—六一四

墓志

蔣肅厂先生墓志……………六一五一六一六

函牘

答一心社友 答古香芹先生 答黃均甫先生 再答黃均甫先生 答林

直勉李南溟兩先生 答查光佛先生 答胡適之先生 答楊滄白先生

答許貫三先生 答胡懷琛先生 致四弟秩如(一) 致四弟秩如(二)

(一) 致蔣介石兄(一) 致蔣介石兄(二)

舊詩

八年三月三日登阿蘇火山絕頂(有序) 讀漢書(七首) 觀物(二)

首)和精衛舅氏聞漢民凶信之作 感懷重用前韻 寄陳生 中秋日邇

傷陳無恙 六年歸廣州寓居海幢中寺中歲除日作

新詩

毀滅 悼黎仲實 悼余建光

小說

超兒……………六五三一六六〇

雜錄

……………六六一一六八二

朱 執 信 集

匈俄蘇域政府的兵 女學生應該承襲的財產 體育週報 野心家與勞
動階級 廣東土話文 中等社會的結合 殺人不是革命的要素 嗚啡
之毒

附載

懷朱執信先生 執信的人格 先兄執信行狀

六八三一六九六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今之非革命者。則曰立憲易。革命難。嗚呼。是烏知立憲。是烏知革命。夫歐美孰有不革命而能立憲者。况中國之立憲不可同於歐美也。

吾今正告天下曰。中國立憲難。能立憲者。惟我漢人。漢人欲立憲。則必革命。彼滿洲即欲立憲。亦非其所能也。

今之爲爭者。斤斤於滿洲之欲立憲否。以爲立憲之難易。此所以一聞賤種二三轉移之言。而遽信立憲之易。前之辯者不能折。則又從而是之也。是皆坐不知立憲之過也。夫先於欲立憲否之問題。有能立憲否之問題。今之滿洲不能立憲者也。不能立憲。則無問其欲否也。求魚於樵。求木於漁。彼雖欲。如無以應吾求何。

今之爲論者。意若惟不欲之患。而無不能之患。此未嘗更事變而姑以其所欲者爲能耳。夫誠欲實施。未有不先察於其可能否。而問其欲不欲也。夫滿洲縱欲而不能行之者。民族實爲之也。夫立憲者。非其條文是尙也。其民協同而能自治。然後憲法生。故能憲治者。惟民族之同。今之滿洲與我漢族。其相視爲何如乎。而謂其能同立于一憲法之下乎。其不能憲從何以立焉。

夫中國自流寇之糜爛。亂臣外附。率隳虜以蹂躪中華。國勝社屋。黔首大半屠戮。遂使虜尸此君位。自爾以來。臺灣之割據。三藩之興起。川楚之縱橫。以民旅倡義者。未嘗十年間絕。而最近者。洪氏扶義而起。東南響應。唐胡虜以萬計。既以胡運未終。功遂不奏。而其餘力每蓄愈道。茹蘖蹈刃。志在必克。下之婦稱儒

夫無荷戈踵後之憂。而猶執指憤言不置。是故兩族之間。有相屠之史。而無相友之跡也。則其之不可望明矣。

閱里爲訟。不勝者銜之終身。况國仇乎。吾漢族之憤彼如此。則彼滿洲之吾憤亦可知矣。假令彼中之一點者。欲假立憲之制。以求亡種之禍。猶將不能得於彼族。無論於漢族也。夫民族之相讎。愈合之而其怒愈深者也。錮之甚。則其發愈大而已矣。彼滿洲之駐防于各省者。畫地而居。入其境。則其侵侮無所不至。彼出而至於境外。則恭順無敢專橫。此其恭順。非真能協於我族。勢不敵而不敢發也。然其不敢發。必不遂已也。蓄怒愈久。卽爲禍彌深也。故伺間而一發。彼其畫地不相涉而若是。則其於同一憲法之下。使齊等營業。其將若何。

夫今日滿人之政權。百倍漢族。束髮爲吏。無大過失。則黑首卿相可坐致也。以是誤天下而肥己。無所能則以諂爲工。其所志無過金玉侈靡。則不憚以貪婪爲業。天下之塗毒。一切由之。夫立憲則此爲必革之制明也。生而仰給於政府。以逮其死。竭天下之力以供之。號曰爲兵。而不可以一用。坐病黔首。莫之恤也。而旗民生事。以爲朝廷之大計。夫立憲則不容有此。又易知者也。今立憲而使滿洲之民。與我漢齊等。毋特任以官。特廩以祿。使自以其才能進。則彼必無從得政權。使彼自爲生。則必無從得營業。坐至於奴隸餓餒。彼固不知自咎。則惟漢人怨而已。此滿洲之自離。可必者也。

而我漢族抑必不得以與滿洲俱立而遂已也。國仇之念。每降愈深。此必不雪。則他胡爲者。夫使我漢族而統治於一王之下。若其暴政而欲革之。則暴政去而吾事畢矣。今之革命。復仇其首。而暴政其次也。蓋滿洲之以虐政苦我者。猶其餘事。而吾祖先所銜恨以沒。不得一伸者。將於此一洩焉。立憲者。其第二日

朱 執 信 集